

#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課程

依據 101.02.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03.06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與教學小組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 
依據 108.05.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08.07.0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09.05.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訂  
依據 110.05.1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訂  
依據 111.05.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訂

## 一、本所願景

本所以專業(Profession)、奉獻(Dedication)、創新(Creativity)、行動(Action)為願景，計畫(plan)、實作(do)、檢討(check)與行動(action)為精神，強調案例教學、實務研究與專業應用，其發展目標和重點特色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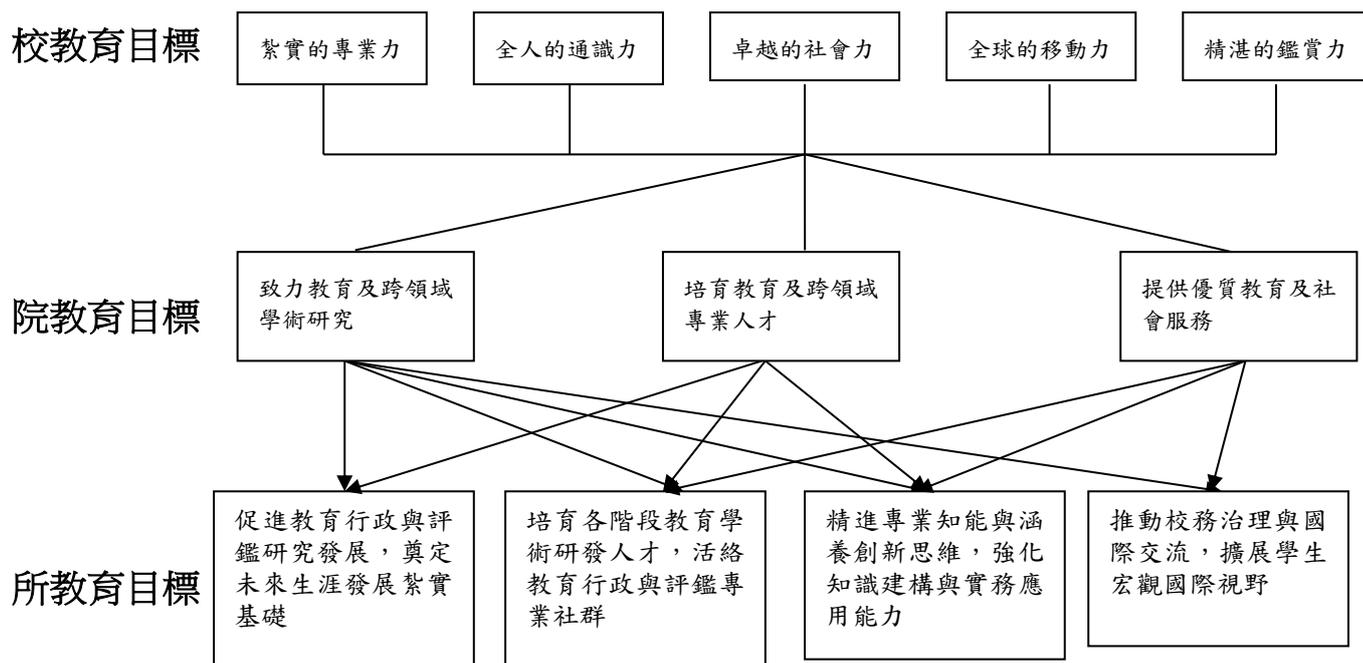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培養教育行政、評鑑專業和校務研究高階人才
- (二) 追求行政管理、教育評鑑及校務治理學術發展研究水準
- (三) 致力各級學校校務發展研究，並執行各類政策與評鑑諮詢服務工作
- (四) 滿足各級教育人員、行政主管及校務管理人員進修管道與專業發展需求

## 二、教育目標

### (一) 本所教育目標

1. 促進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發展，奠定未來生涯發展紮實基礎。
2. 培育各階段教育學術研發人才，活絡教育行政與評鑑專業社群。
3. 精進專業知能與涵養創新思維，強化知識建構與實務應用能力。
4. 推動校務治理與國際交流，擴展學生宏觀國際視野。

## (二) 本所教育目標與院、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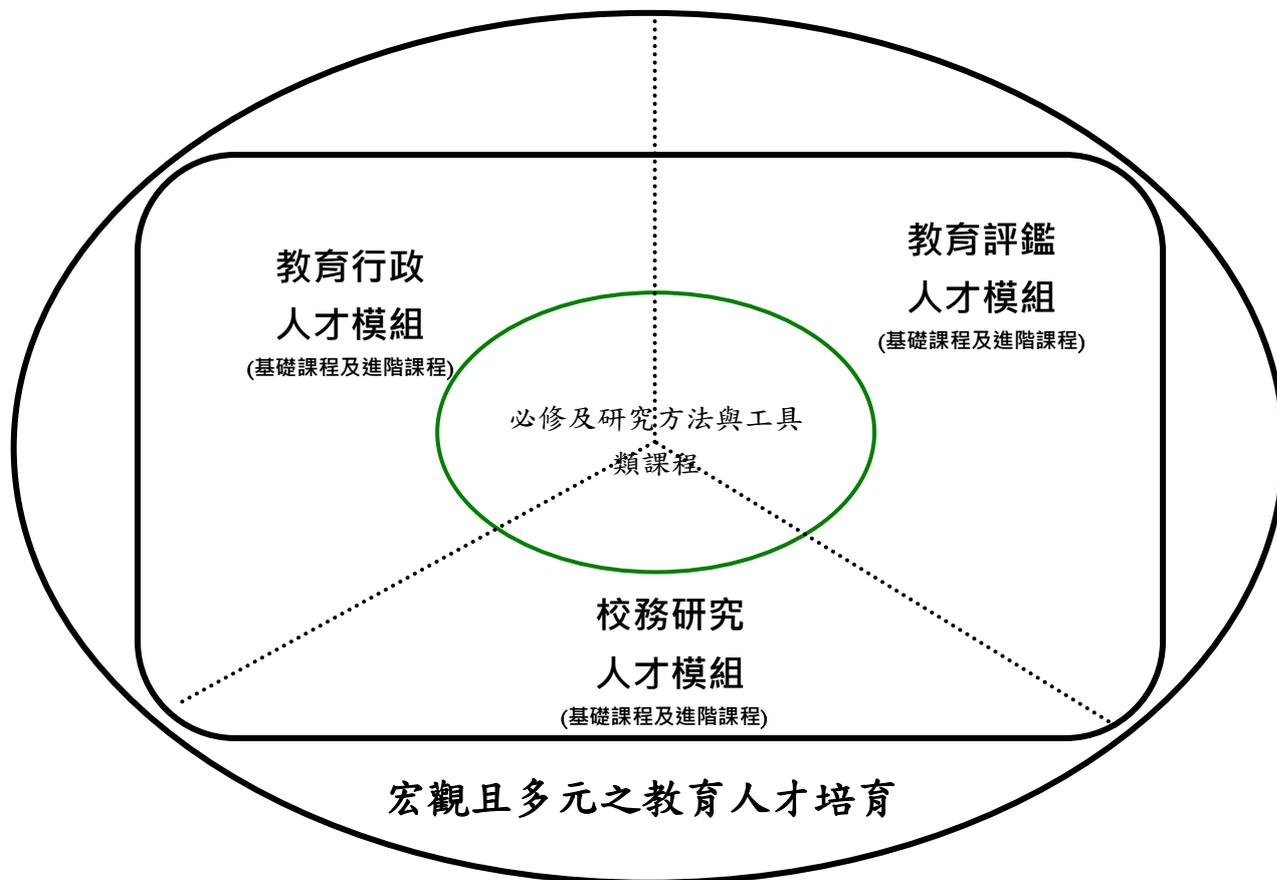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課程規劃

### (一) 本所核心能力

1. 教育專業與相關領域的應用能力
2. 獨立研究與實務應用的整合能力
3. 專業倫理與品質導向的服務能力
4. 人際網絡與團隊合作的溝通能力
5. 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的轉銜技能

## (二) 課程架構

### 1.課程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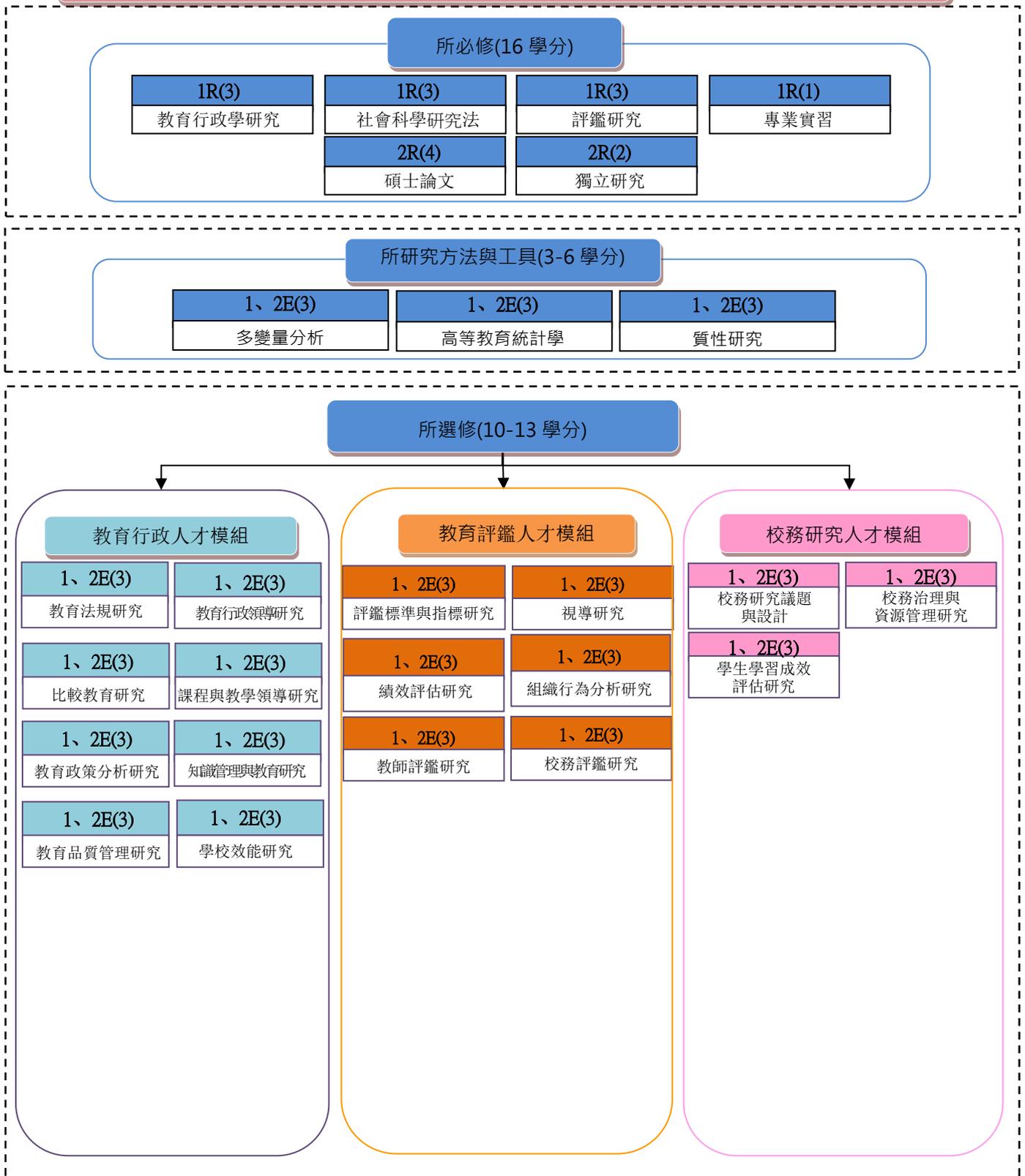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2.學分規劃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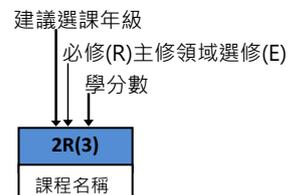
課程類別	教育行政 理論基礎科目 (含論文及獨立研究)	研究方法 與工具科目	專門課程	總計
必修	16 學分			16 學分
選修		共同選修課程 3-6 學分	10-13 學分	16 學分
合計	16 學分	3-6 學分	10-13 學分	32 學分

### 3.課程模組

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課程地圖 ( 畢業 : 至少 32 學分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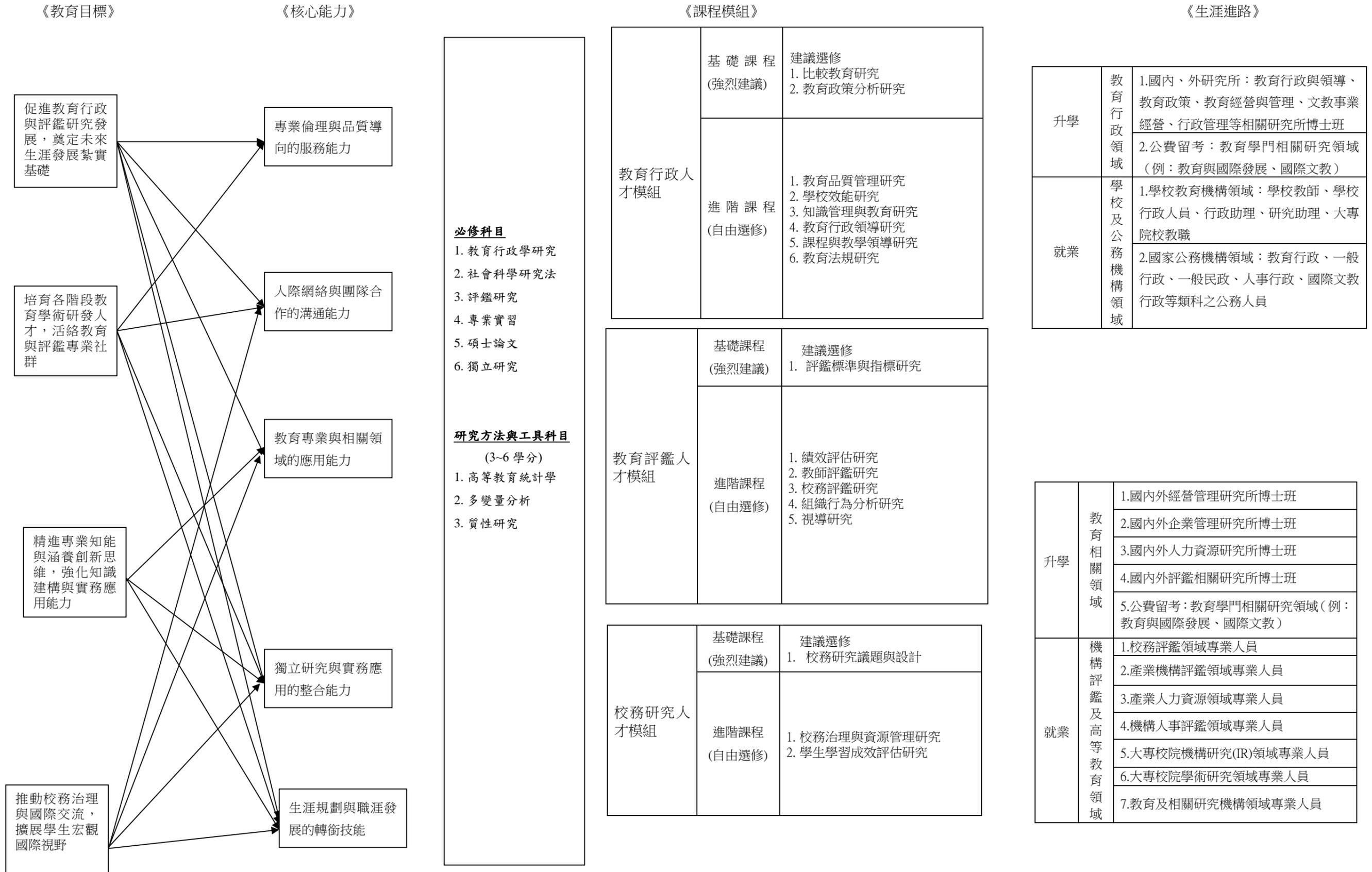


**畢業**



#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聯表

## 4. 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



## 5.修課須知

- (1) 畢業學分數至少32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須全部修滿16學分。
- (2) 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6學分，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5學分。
- (3) 全職生每學期以修習13學分為上限，在職生每學期修課以10學分為上限。
- (4)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及教育學程課程總數，全職生合計不得超過16學分，在職生不得超過14學分。
- (5) 本所研究生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，以及新生入學成績在全班前五分之一者，得申請超修學分，每學期以一學科2至3學分為限。申請者應於註冊選課時提出申請表，經導師會同所長審核通過始得超修。
- (6) 學生得依下列規定跨校、所選修課程：
  - a.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同意。
  - b.跨校、所選修課程須為本所無開設之碩士班層級課程。
  - c.選修外校、外所課程上限為6學分。
  - d.外校、外所選課不得超過當學期學生所修總學分數的一半。
- (7) 「獨立研究」於第二學年開放修課，惟於畢業學分數下限32學分中核計2學分，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，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課程計畫表，始得修讀。
- (8)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上網自學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』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或參加本校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、研習及工作坊，取得修課證明。

## 四、必修科目(共16學分)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
				學分		時數	
				上	下	上	下
一	理	教育行政學研究	Study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	3		3	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
				學分		時數	
				上	下	上	下
	論 基 礎 科 目	社會科學研究法	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	3		3	
		評鑑研究	Study on Evaluation		3		3
		專業實習	Practicum	1		1	
二	論 碩 士	碩士論文	Master's Thesis	2	2	0	0
	其 他	獨立研究	Independent Study	1	1	1	1

### 五、選修科目(至少16學分)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
				學分		時數	
				上	下	上	下
<b>研究方法與工具科目(至少選修 3 學分，至多採計 6 學分)</b>							
一、二	研 究 方 法 與 工 具	高等教育統計學	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	3		3	
		多變量分析	Multivariate Analysis		3		3
		質性研究	Qualitative Analysis		3		3
<b>教育行政人才模組</b>							
一、二	基 礎 課 程	比較教育研究	Study on Comparative Education		3		3
		教育政策分析研究	Study on the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ies		3		3
一、二	進 階 課 程	教育品質管理研究	Study on Quality Management in Education	3		3	
		學校效能研究	Study on School Effectiveness		3		3
		知識管理與教育研究	Study on Knowledge Management in Education		3		3
		教育行政領導研究	Study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	3		3	
		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	Study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Leadership	3		3	
		教育法規研究	Study on Educational Law		3		3
	其他	Others					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
				學分		時數	
				上	下	上	下
<b>教育評鑑人才模組</b>							
一、二	基礎課程	評鑑標準與指標研究	Study on Evaluation Standard and indicator	3		3	
一、二	進階課程	績效評估研究	Study on Appraisal Performance	3		3	
		教師評鑑研究	Study on Teacher Evaluation	3		3	
		校務評鑑研究	Study on School Evaluation		3		3
		組織行為分析研究	Study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alysis		3		3
		視導研究	Study on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		3		3
		其他	Others				
<b>校務研究人才模組</b>							
一、二	基礎課程	校務研究議題與設計	Study on Issues and Design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	3		3	
一、二	進階課程	校務治理與資源管理研究	Study on Institutional Planning and Resource Management		3		3
		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研究	Study on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		3		3
		其他	Others				

- 註：1. 「高等教育統計學」、「多變量分析」、「質性研究」為本所共同選修科目，至少選修 3 學分，至多採計 6 學分。
2. 若要進行跨校、跨系所選修他所之碩士課程，限於本所專門科目（選修課程）所未規劃的課程，得修習兩科，共計 6 學分。